

证券代码：838486

证券简称：远正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闫军威、吴秀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0号）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1日

生效日期：2023年11月29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闫军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吴秀娟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一、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规范；二、公司未落实内幕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三、

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四、会计处理不恰当。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规范。一是采购内控问题。公司采购流程中部分业务缺少原始单据，未进行全过程采购信息登记，导致采购过程无法追溯，包括出入库单、物流单、签收单等。部分物料在月末集中办理出入库登记，存在出入库登记管理不及时、出入库登记时间与实际发生时间不一致的情况。二是工程项目的现场管控问题。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外包供应商实施工程项目，但是对劳务外包供应商过程管控不足，部分直接发往项目实施现场的物料缺少验收、签收及领用记录，且缺少施工日志以及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完工确认与验收记录。此外，个别施工项目验收报告仅有公司与终端客户的签章，缺少合同业主方盖章，未见与终端客户、合同业主方的验收过程记录。以上情况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7 号——采购业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8 号——资产管理》第十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1 号——工程项目》第二十六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3 号——业务外包》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要求，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21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公司未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未落实已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事宜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212 号）第二十九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2012 年 11 月，公司原财务总监阎煜代闫军威持有公司前身广州市远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正有限）3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2016 年 9 月，远正智能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但公司未按规定在申请挂牌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情形，也未在相关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挂牌以后，阎煜代持公司股份历经多次演变，但是公司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直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阎煜解除了股东股

权代持情形，并于5月19日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212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会计处理不恰当。一是收入确认不准确。2021年，公司对客户A（项目A、项目B、项目C、项目D、项目E、项目F、项目G）机楼等7个项目质保金合计为4,000,000元，质保金回收期限为6年，质保金比例较高，回收期限较长，具有融资性质，公司按应收质保金全额确认收入，未按折现价值确认收入，导致2021年营业收入多计81.15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0.88%。二是会计科目披露不准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质保金回收期限一年以内分类为合同资产，回收期限超一年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2022年，公司对客户B、客户C、客户D和客户E应收质保金合计金额31.03万元，回收期限均为一年以内，应分类为合同资产，公司当期年报披露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对客户F应收未结算款109.65万元，账龄1-2年，应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当期年报披露为合同资产。三是未按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2022年，公司员工宿舍租金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合计66.26万元，未按要求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以上情况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闫军威作为远正智能董事长，吴秀娟作为远正智能董事会秘书，未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一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六十五条，《非上市公司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远正智能、闫军威、吴秀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学习，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0 号》

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